湖南都市职业学院2020年春季开学

校车管理与疫情防控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确保春季开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根据上级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日常管理

1.校车隶属学院行政办公室统一管理，未经行政办公室安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调派。

2.校车驾驶人上岗出行必须按规定佩戴口罩，上岗前必须进行个人体温检测与车辆安全检查。

3.乘车人员必须在车外经由校车驾驶人检测体温合格后，方可登车入座。

4.校车驾驶人须拒绝不规定佩戴口罩和体温异常的乘车人员登车，特别是疑似病例及外来人员搭乘校车。

以上1-4项，实施单位：车队办公室，管理单位：行政办公室。

5.校车出行前后，均须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进行消毒，作用30min后再用清水拖拭地面和擦拭座椅、扶手等部位，并做好消毒记录。车辆在非接送时段，须停放在空阔地带并保持车内通风状态。车内空调滤网每两周清洁消毒一次，滤网可浸泡于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30min后用清水冲净晾干后使用。

实施单位：后勤处、车队办公室，管理单位：防控办公室、行政办公室。

6.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对校车驾驶人和乘车人员的疫情预防常识和防控手段教育。

实施单位：行政办公室，管理单位：分院院领导。

二、异常处理

行政办公室与车队队长要经常对校车出行情况进行检查。

1.发现校车驾驶人不按规定佩戴口罩的，及时制止驾驶人上岗出行，并向驾驶人提供、督促其佩戴口罩或另行安排其他驾驶人出行。

2.发现校乘车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口罩的，及时制止该乘车人员登车，并向该乘车人员提供或督促其佩戴口罩。

3.发现校车驾驶人体温异常的，及时制止该驾驶人上岗出行，另行安排其他驾驶人出行，并报告学院疫情防控办公室与领导小组。由防控办公室督查体温异常驾驶人就近到医疗机构进行流行病学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安排重新上岗。同时对校车进行全面消毒。

3.发现乘车人员体温异常的，及时制止该乘车人员登车，并报告学院疫情防控办公室与领导小组。由防控办公室督查体温异常乘车人员就近到医疗机构进行流行病学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按规定乘车。同时对校车进行全面消毒。

4.发现体不带口罩、体温异常人员或外来人员强行登车的，校车驾驶人应及时停车，拨打110报警并报告学院。属学院师生的除接受有关部门处理以外，学院还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2020年2月21日